

关于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南玻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南玻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南玻主要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网上征求意见函、网络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文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2.6 股对价安排，总计获得 41,794,739 股。

调整后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55 股对价安排，总计获得 57,065,893 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承诺事项不变。

##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调整后方案、独立董事补充意见、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招商证券已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2. 南玻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本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情形；

5. 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止南玻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招商证券未持有南玻流通股股票。

####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南玻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南玻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南玻流通股股东注意，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南玻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为国有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网络投票开始前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进行网络投票。

##### （2）无法及时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因此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商务部批准进而影响实施进程的风险。

(3) 股改方案被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股改方案中涉及怡万实业与新通产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关事宜需先经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被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4) 股改方案被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否决的风险

本次股改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对策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6)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        |                           |
|--------|---------------------------|
| 保荐机构：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宫少林                       |
| 保荐代表人： | 徐浙鸿                       |
| 项目主办人： | 张景耀、陈庆隆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层    |
| 邮 编：   | 518026                    |
| 电 话：   | 0755-82943666             |
| 传 真：   | 0755-82943121             |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